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嘉紋
電話：(02)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CRPD宣導素材宣傳單 (A09000000E_112260408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推動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提升障礙意識，請各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宣導「CRPD資訊網」，廣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9月15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85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師資生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知能，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透過宣傳、舉辦障礙意識活動，並落實開設特殊教育議題課程，鼓勵師資生修習，以培養掌握趨勢，因應社會變遷教育現場需求之師資。
- 三、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配合宣導，相關素材可於「CRPD資訊網」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)進行下載，並請注意著作權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